

股票代碼：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營運部門資訊	2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及九十九年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刊主筆：謝炳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66,463	101	424,1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1)	(1)	(3,403)	(1)
		361,082	100	420,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七)及五)	388,010	107	516,674	123
5910	營業毛損	(26,928)	(7)	(95,938)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44	3	8,148	2
6200	管理費用	21,144	6	22,8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37	9	23,263	6
		62,925	18	54,224	13
6900	營業淨損	(89,853)	(25)	(150,162)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6	-	1,60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3,60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19	1	-	-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三))	1,567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79,216	23	9,444	2
		84,508	24	14,65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240	-	1,45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598	1	1,96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14	-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	-	492	-
7880	什項支出	5,270	2	7	-
		9,108	3	5,432	1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4,453)	(4)	(140,944)	(33)
8110	所得稅費用	2,573	1	2,975	1
	合併總損失	\$ (17,026)	(5)	(143,919)	(3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16,178)	(5)	(143,509)	(34)
9602	少數股權	(848)	-	(410)	-
		\$ (17,026)	(5)	(143,919)	(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二))	\$ (0.04)	(0.05)	(0.40)	(0.40)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謝炳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7,026)	(143,91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4,078	140,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98	1,9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41	(62,1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67)	4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009)	4,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21	(1,382)
存貨(增加)減少	(46,221)	142,165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332)	(21,9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963)	1,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667	(24,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4)	6,00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991	(4,354)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621)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54,1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84	32,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5,076)	(26,4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759)	-
權益法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966)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57)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558)	(19,2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28	(51,9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8	(51,953)
匯率影響數	6,41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631)	(38,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009	557,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78	518,813

董事長：李森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謝炳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將雷射二極體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繼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	100.00%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減資彌補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上股本及淨值為英鎊1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清算完結。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0.78%	67.06%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以4,886千元及41,221千元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份，持股比例由67.06%增加至90.78%。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91.83%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減資後本公司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仍為91.83%。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00%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第四季投入資本258,282千元。
本公司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捷投資)	一般投資業	-	100.00%	上捷投資於民國97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該公司於民國98年8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進行清算解散，並以民國98年10月31日為清算基準日，並已完成清算解散。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分別於100年第一季及99年第四季投入資本美金3,500千元及6,000千元。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100.00 %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分別於100年第一季及99年第四季投入資本美金6,913千元及2,736千元。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100.00 %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並分別於100年第一季及99年第四季投入資本美金3,500千元及6,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51人及78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較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合併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編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64,268	220,420
定期存款	101,110	296,393
	<u>\$ 265,378</u>	<u>518,813</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IQE plc	<u>\$ 12,235</u>	<u>4,482</u>

AUK及華信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Nano Gan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被英國上市公司IQE plc收購，合併公司因該併購案而換入IQE plc之股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65</u>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 10,450	12,534
應收帳款	627,023	636,877
	<u>637,473</u>	<u>649,411</u>
減：備抵呆帳	<u>(197,181)</u>	<u>(173,727)</u>
	<u>\$ 440,292</u>	<u>475,684</u>

(四)存 貨

	100.3.31	99.3.31
原 料	\$ 287,805	81,630
減：備抵損失	<u>(121,070)</u>	<u>(22,352)</u>
小 計	<u>166,735</u>	<u>59,278</u>
在製品及半成品	289,652	317,345
減：備抵損失	<u>(98,721)</u>	<u>(141,956)</u>
小 計	<u>190,931</u>	<u>175,389</u>
製 成 品	80,266	499,298
減：備抵損失	<u>(18,108)</u>	<u>(240,010)</u>
小 計	<u>62,158</u>	<u>258,288</u>
	<u>\$ 419,824</u>	<u>492,9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跌價損失	\$ 5,941	62,156
未分攤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	21,156	25,502
其他	(1,782)	-
	<u>\$ 25,315</u>	<u>87,658</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3.31		99.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11.86	(1,860)	11.86	10,425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光電)	25.93	285,856	-	-
		<u>283,996</u>		<u>10,425</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至其他負債		1,860		-
		<u>285,856</u>		<u>10,425</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 計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598)		(1,961)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83,130千元及204,203千元，間接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11.86%，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8%，故採權益法評價。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其價值已有減損，爰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302,500千元及168,0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為470,586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機器設備	\$ 27,781	83,514
雜項設備等	4,550	4,550
租賃改良	3,900	3,900
	<u>36,231</u>	<u>91,964</u>
減：累計折舊	(20,459)	(35,790)
	<u>\$ 15,772</u>	<u>56,17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20	1,529	34,949
單獨取得	685	1,064	1,749
本期攤銷金額	(1,095)	(518)	(1,61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10	2,075	35,085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680	3,983	39,663
單獨取得	501	56	557
本期攤銷金額	(1,097)	(772)	(1,869)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84	3,267	38,35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613千元及1,86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100.3.31	99.3.31
銀行信用借款	\$ 30,563	58,389
銀行擔保借款	147,000	155,000
	\$ 177,563	213,389
未動支額度	\$ 183,174	147,472
期末利率區間	1.48%~3.47%	1.63%~3.30%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u>(1,998,900)</u>	<u>(1,998,900)</u>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100	1,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100</u>	<u>1,100</u>
	<u>100.3.31</u>	<u>99.3.31</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18</u>	<u>1,018</u>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利息費用	<u>\$ -</u>	<u>-</u>
(十)退休金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3,105</u>	<u>3,473</u>
	<u>3,105</u>	<u>3,473</u>
期末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18,933</u>	<u>17,872</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u>44,018</u>	<u>43,58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708,647千元及3,681,239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成本為166,732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股數分別為1,604千股及9,110千股，成本分別為51,161千元及217,89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均為1,018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5,139千元，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5,129千元，此三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屬其他項目之減項淨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3,605)	(16,178)	(141,962)	(143,5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29,096	329,096	359,014	359,014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0.04)	(0.05)	(0.40)	(0.4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00	1,100	1,100	1,1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567千元及損失492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之說明，本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7,563千元及213,389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華宇光能出售該公司股份後，已非關係人)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 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華宇光能	\$ -	-	32	-
	\$ -	-	32	1

(2)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餘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民國一百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宇光能	\$ 166	-	34	-
	\$ 166	-	34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華宇光能	廠房、車位租賃等勞務支出	\$ 3,471	1,538
"	機器設備租賃支出	3,082	-
		<u>\$ 6,553</u>	<u>1,538</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為2,341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洋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合約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華宇光能	\$ 2,041	1,526
長治高科華上	443	-
	<u>\$ 2,484</u>	<u>1,526</u>

3.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華宇光能	機台租賃收入	\$ -	7,477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本公司代為處理相關股務及帳務費用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100.3.31	99.3.31
華宇光能	\$ 22,860	13,176
華旭環能	1,174	-
長治高科華上	609	-
	<u>\$ 24,643</u>	<u>13,17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分別出售機器設備1,500千元(含稅)及0千元(含稅)予華宇光能，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403千元及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累計款項分別共計4,407千元及4,407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利益淨額為130,779千元，其中依本公司持股比率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52,311千元應予以遞延，餘78,46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為159,08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244,807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00.3.31	99.3.31
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227,984	142,9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上述因銷貨而產生之債權確係存在且並無任何違約之情事，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中。
-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36,26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412,059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33,000千元。
-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簽定合作投資協議，尚未投入之投資款金額為257,099千元。
- (六)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處及機器設備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4.01~101.03.31	\$ 41,737
101.04.01~102.03.31	41,737
102.04.01~103.03.31	41,737
103.04.01~103.7.31	19,206
合 計	\$ 144,4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營運部門資訊：

1.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體 事業體	雷射二極體 事業體	合併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660	124,422	-	361,08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註一)	\$ 236,660	124,422	-	361,082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註二)	\$ (16,697)	607		(16,090)
部門總資產	\$ 4,468,781	678,012	1,488,711	3,658,082

99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體 事業體	雷射二極體 事業體	合併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8,472	102,264	-	420,73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註一)	\$ 318,472	102,264	-	420,736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註二)	\$ (142,950)	2,314	-	(140,636)
部門總資產	\$ 3,292,448	862,362	915,132	3,239,678

註一、部門收入衡量不含未分攤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註二、部門損益衡量不含未分攤之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事業體、雷射二極體事業體。發光二極體事業體係提供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事業體係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產銷策略及管理團隊，故須分別管理及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排除未分攤之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後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